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5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會會員周知
0820



主旨：有關思誠國際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ESTEE LAUDER雅詩蘭黛微分子肌底原生露-櫻花輕盈版30ml（製造日期：2024/01）」及「CLINIQUE倩碧超激光勻淨白淡斑精華PRO 10ml（保存期限：202707）」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656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日及115年4月9日查獲旨揭業者輸入販售之「ESTEE LAUDER雅詩蘭黛微分子肌底原生露-櫻花輕盈版30ml（製造日期：2024/01）」及「CLINIQUE倩碧超激光勻淨白淡斑精華PRO 10ml（保存期限：202707）」2項產品標示，未依規定標示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第7條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（桃）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8-19
文	228
章	王泰元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